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56 号）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近日下发的《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56 号）已收悉。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立即按要求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请结合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原因、背景、有效期限和解除条件等因素，说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真实、是否具有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附加条款，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可能影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你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说明：我司于2018年7月25日收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下发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通知函》，通知我公司东旭集团于2018年7月24日与阳海辉、王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即是为了履行前期做出的增持承诺，阳海辉、王俊在与东旭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作为东旭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将与东旭集团共同履行增持承诺，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至《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且不短于上述法定期限（6个月）。

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是真实的，具有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附加条款，不存在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2. 请说明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共同履行增持承诺是否涉及《承诺公告》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主体变更，是否应当履行变更承诺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后，向东旭集团进行了询证，东旭集团回函表示，因其对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理解的偏差，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适用范围理解为“只限于再融资作出的承诺”，认为其与一致行动人共同进行增持，不属于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主体变更。

收到公司《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增持承诺的询证函》后，东旭集团经研究决定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将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增持承诺补充修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不超过 15 亿元；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 3%。”同时东旭集团向公司提出以特别提案形式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提交东旭光电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经召开了东旭光电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承诺公告》所披露承诺已发生履行主体变更，需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提交东旭光电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本次承诺变更未能按《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在承诺到期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目前，东旭光电已经将承诺变更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 请说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盘，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中实际增持者的姓名/名称、增持时间、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买入均价、增持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补充披露增持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并说明实际增持主体、增持总金额和资金来源与《承诺公告》中披露的增持主体、增持总金额区间和资金来源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说明：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东旭集团为履行 2018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增持承诺，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83,464,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增持金额约人

民币 50,013.23 万元，增持均价为 5.99 元/股。因此《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已就实际增持者姓名、增持时间、增持股份数量、比例、买入均价、增持金额、增持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等做了说明。现将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账户明细情况披露如下：

账户名称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买入期限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088,500	0.07%	2018年2月5日-2月6日
阳海辉	31,767,200	0.55%	2018年7月24日-8月1日
王俊	5,364,424	0.09%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华旗扬帆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00,000	0.34%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华旗扬帆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944,379	0.40%	
合计	83,464,503	1.46%	

上述增持账户中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华旗扬帆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华旗扬帆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东旭集团一致行动人阳海辉、王俊通过其持股99%的有限合伙企业广州精英会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百分之百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

特此说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